

實習合約書填寫說明：

1. 請實習生填寫個人基本資料及實習課程相關資訊（如不確定填寫內容，請先與校內實習業務承辦人聯繫確認）。
2. 請實習單位協助填寫實習地點、薪資、保險及相關福利事項，並提供最終合約簽署人之基本資料。
3. 實習合約書請勿塗改，若有塗改請重簽。
4. 實習合約書必須於實習生開始實習前完成簽署程序。

※如需調整實習合約書內容，請務必事先與學務處職涯發展中心及研發處法務人員確認。

國立中央大學 實習生校外實習合約書(僱傭關係版)

實習機構：_____ (以下簡稱甲方)

立合約書人

學校：_____ 國立中央大學 _____ (以下簡稱乙方)

甲乙雙方基於培養實習生實務技能，共同辦理校外實習教育事宜，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及「勞動基準法」等相關勞動法令規定，採工作型校外實習，由甲方聘任乙方實習生(學號 / 姓名)為員工(具僱傭關係)，經雙方協議訂定條款如下：

一、甲方之職責：

- (一) 參與校外實習課程規劃，並依乙方實習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乙方實習生相關實務訓練，安排實習工作單位分配、工作時段以進行各種實務技能訓練培育人才。
- (二) 負責乙方實習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措施之規劃，並避免安排乙方實習生從事具有危險性之工作。
- (三) 提供乙方實習生有關甲方業務機密之保密及智慧財產權等觀念之教育訓練。
- (四) 接受乙方進行訪視，並與乙方指派之實習輔導老師共同負責輔導乙方實習生，及參與實習成績考核。

二、乙方之職責：

- (一)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6條成立各級校外實習委員會，並負責校外實習機制相關任務事項。
- (二) 依系所發展及專業核心能力妥善規劃校外實習課程。
- (三) 乙方負責進行甲方實習機構工作環境安全性及實習權益之評估。
- (四) 乙方應指派實習輔導老師，赴甲方進行訪視及輔導，瞭解乙方實習生學習適應狀況及甲方依實習合約執行之情形，並與甲方共同輔導乙方實習生。

三、乙方實習生之職責及實習課程資料：

- (一) 應遵守甲方實習規章及乙方實習輔導老師、校系所之指導，忠勤服務，努力學習。
- (二) 此實習認列之實習課程資料

課號	屬性 _及 學分數(必修、選修)	課程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____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____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____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____學分	

四、實習期間：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五、實習場所(由甲方填寫)

- (一) 實習地點：_____。
- (二) 甲方非經乙方及乙方實習生同意，不得任意調動實習地點。

六、每日實習時間：甲方對乙方實習生之實習時間應依勞動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一) 每日正常實習時間及休息時間：每日正常實習時間不超過八小時，每週不超過四十小時：
自____：____起，至____：____止，每日實習時間計_____小時。

(二) 甲方非經乙方及乙方實習生同意不得任意延長實習時間或於休息日、休假日工作。

七、實習內容：依「實習生個別實習計畫」內容辦理。

八、實習薪資及相關福利事項(由甲方填寫)

甲方應依法支付乙方實習生薪資，有關薪資計算基準及其他相關福利項目如下，幣額皆以新臺幣支付：

(一) 薪資：薪資不得低於當年度基本工資規定，倘法定基本工資調升時，甲方應隨之調升乙方實習生薪資。甲方提供之工資應全額予乙方實習生，並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直接匯入乙方實習生帳戶。甲方不得預扣乙方實習生薪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時薪_____元；月薪_____元

(二) 福利：

宿舍：提供_____ 不提供

宿舍水電、瓦斯費：提供_____ 不提供

膳食：提供_____ 不提供

交通：提供_____ 不提供

其他公司福利：

(三) 其他勞動權益：休息時間、休假、例假、休息日及請假等事項，應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勞工請假規則等相關勞動法令之規定辦理。

九、保險及退休金：乙方實習生於實習期間，甲方應依相關法規為乙方實習生辦理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並依規定支付保險費。乙方應為乙方實習生投保校外實習團體意外險，並支付保險費。

十、實習不適應之輔導轉換方式

乙方實習生於實習期間不適應，應由雙方共同輔導，如經乙方評估或乙方實習生反映仍不適應，應由乙方提出終止合約，並安排乙方實習生轉銜至其他實習機構或修習其他替代課程。

十一、實習爭議協調及處理方式

(一) 雙方應約訂爭議處理協調之單位：乙方所屬之校外實習委員會。

(二) 爭議處理過程，應邀集相關人員參與，必要時得邀集勞動相關法律專家學者與會。

十二、實習成績評核

(一) 實習成績由甲方指派之實習督導及乙方老師共同評核。

(二) 甲方評核佔實習成績_____%，乙方老師評核佔實習成績_____%。(由乙方填寫)

(三) 乙方實習生表現或適應欠佳時，由甲方知會乙方輔導處理，經輔導未改善者，甲方得予辭退

處分，並終止本合約書，乙方實習生與甲方勞動關係亦告終止。

(四) 實習作業包括：(1)_____ (2)_____。(由乙方填寫)

(五) 乙方實習生應於實習期間依規定期限完成乙方規定之實習作業，若甲方或乙方認為有必要依實習內容調整實習作業時，可依實際需要另訂之。若乙方實習生未依規定完成實習作業，經輔導未改善者，乙方得與甲方協議終止本合約書，乙方實習生與甲方勞動關係亦告終止。

十三、 合約生效、終止及解除：

(一) 本合約經雙方依法簽章後，自第四條所載實習期間之始日起生效。

(二) 實習期間未滿，如因非可歸責於乙方實習生之事由而由甲方終止勞動合約者，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預告、給付資遣費及其他依法應給付之款項。

(三) 甲方所安排之實習內容，不得要求乙方實習生從事違反法令之行為。甲方如有違反勞動法令或本合約約定，經限期通知仍未改善者，乙方得終止本合約，乙方實習生與甲方之勞動關係亦隨同終止；甲方不得就前述終止，向乙方或乙方實習生請求損害賠償。

十四、 甲乙雙方就本合約有爭執，並進行司法救濟，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五、 本合約未盡事宜，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勞動基準法、勞工保險條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就業保險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法令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六、 本合約書一式三份，甲、乙及乙方實習生三方各執乙份存照。

立合約書人

甲 方：

代表人：

地 址：

統一編號：

乙 方：國立中央大學

代表人：蕭述三 校長

地 址：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 300 號

統一編號：45002931

執行單位：

負責人：

乙方實習生：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